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勞作教育小組長聘任及管理要點

108年7月3日第42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實施勞作教育之目的，旨在鍛鍊學生體能並養成同學服務的美德與勤勞的個性，更是培養學生手腦並用和平實負責的生活態度與愛校惜福的校園文化，從而塑造良好的學習環境，為增進授課教師在學科、實作及學習之成效，並強化任務提升教學與輔導學生實習成效，依據「本校兼任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特訂定「本校勞作教育小組長聘任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勞作教育小組長為「課程類教學助理」。
- 三、勞作教育小組長工作職責與內容如下：
 - (一)參與每月一次小組長會議。
 - (二)勞作教育課程活動日構思執行。
 - (三)勞作教育課程活動日場地教材準備。
 - (四)督導同學執行勞作教育及輔導班上學生。
 - (五)協助督導老師了解班上勞作教育狀況。
 - (六)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 四、勞作教育小組長申請及審核方式：
 - (一)申請作業：以勞作教育課程為主，每學年五月公告於體育與健康中心，向體育與健康中心競賽勞作組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格：欲聘任之學生一年級勞作教育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與操行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具有師長推薦。
 - (三)審核作業：由體育與健康中心競賽勞作組彙整後，召開內部會議，核定結果將另行通知。
- 五、外籍生及僑生工時規定：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與健康中心運動競賽活動暨勞作教育組